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参加本次年度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212,725,2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3.867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代表股份 191,883,45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5698%；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人，

代表股份 20,841,8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97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56,296,924 股、23,039,988 股，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69,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6 年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56,296,924 股、23,039,988 股，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69,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06,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69,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盈峰环境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4日